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籃信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4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籃信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將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列至第2列所載之「籃信誠於民國113年5月8日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更正為「籃信誠於民國113年5月8日4時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及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其所稱之「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法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以補充，此即所謂空白刑法。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

01 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
02 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
0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4 被告籃信誠於行為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
05 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下稱
06 尿檢毒品標準）雖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修正公告，並於同
07 日生效，惟尿檢毒品標準僅屬填補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
08 款空白刑法之構成要件事實之行政命令，依上開說明，核屬
09 事實變更而非刑法第2條第1項之刑罰法律變更，自應依被告
10 行為時之尿檢毒品標準所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合先敘
11 明。次查，被告尿液經檢驗後，呈安非他命類、甲基安非他
12 命之陽性反應，其中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6,640ng/mL，安非
13 他命濃度為178ng/mL等情，有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憑
14 （見偵卷第9頁），依被告行為時之尿檢毒品標準（見偵卷
15 第25頁左），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以上（即甲基安
16 非他命濃度500ng/mL以上，且代謝之安非他命濃度100ng/mL
17 以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
18 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
19 交通工具罪。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21 基安非他命，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猶駕
22 駛具高速性之普通重型機車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
23 眾及駕駛人自身，致生高度危險性，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
24 罔顧公眾安全，所為非是；兼衡被告尿液所含毒品濃度，已
25 大幅超越行政院所公告具抽象危險之濃度值，犯罪所生之危
26 險實非輕微；併考量被告於偵訊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
27 斟酌被告前案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暨
28 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敘待業，家庭經濟狀
29 況勉持，及其因本案同一施用毒品事實，業經臺灣新北地方
30 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23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
31 定，現仍於緩起訴期間執行保護管束而觀護中之生活狀況

01 (見偵卷第4頁右、第17至18頁，本院卷第11至13頁)等一
0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以示懲儆。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張槿慧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 10 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
31 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55474號

06 被 告 籃信誠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籃信誠於民國113年5月8日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
11 時，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2樓住處，以針筒
12 注射方式施用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後(涉犯施用毒品部分，
13 另案偵結)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
14 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
15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5月8日4時許，在臺北
16 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與西藏路口，因無照駕駛為警盤查，經
17 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
18 度值6640ng/mL，代謝物安非他命濃度178ng/mL)，始悉上
19 情。

2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籃信誠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
23 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
24 藥物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車
25 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26 告罪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
28 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

01 具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6 檢 察 官 莊勝博